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365號

原告 辛宗亮

被告 呂明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6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因案在監，經本院合法通知，具狀表示不克到庭並同意一造辯論判決，有本院回覆表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9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王震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6月23日4時許，共乘向不知情之訴外人鄭吉庭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屏東縣里港鄉物色竊取目標。被告見原告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永豐路3段40號對面路旁，遂提議由其在場把風，王震平則下車徒手竊得系爭車輛並成功發動後，雙雙駕車離開現場，系爭車輛隨後因故障遭王震平棄置路邊，嗣系爭車輛固已發還，然因系爭車輛故障致其受有維修費新臺幣（下同）2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1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03 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與王震平於前開時、地，基於竊盜之犯
08 意聯絡，由被告在場把風，王震平下車徒手竊得系爭車輛並
09 成功發動後，駕車離開現場，系爭車輛隨後因故障遭王震平
10 棄置路邊，嗣系爭車輛已發還原告等情，有本院113年度簡
11 字第177號刑事判決存卷可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上
12 開刑事案件偵審電子卷宗，核閱屬實。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
13 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4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5 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16 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正。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0 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21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可
22 知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23 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24 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5 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從而，本件
26 原告自應先就被告及王震平不法侵害原告權利致受損害乙
27 事，負舉證之責。查原告所有系爭車輛遭被告及王震平竊
28 取，嗣系爭車輛後已發還原告等情，業如前述，而前揭刑事
29 判決固提及被告及王震平竊取系爭車輛後，因系爭車輛故障
30 而棄置路邊等語，惟就系爭車輛究為何處故障及原告所受損
31 害等情，均未見原告提出維修單據或相關證據以供審認，且

01 於言詞辯論期日表示沒有證據可以提出等語（見本院卷第63
02 頁），足認原告未就其主張受有20,000元之系爭車輛維修費
03 損失等情為舉證，依前揭說明，尚難認定原告因被告之行為
04 受有損失，是原告主張，不足採信。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06 告20,000元及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8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10 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
11 庭審理，依同法第505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於本院
12 審理期間，亦未增生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
13 擔問題，併予說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洪甄廷